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
程部分）（标段四）施工总承包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月 日

第 1 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

四）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_，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2.2 项目规模：1、应急取水泵房：新建应急取水泵房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近期安装 30 万 m³/d 的取水泵站及配套设施。2、进厂路：新建连接现状进厂路至山前旅游大道段，即进厂道路主线 A 线 桩号 A K0+000~A K0+286.3 段，长度 287m，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车行道宽度 7.5 米，两侧设置 0.5m 土路肩。3、应急连通管：新建芙蓉嶂水库防洪砂石堆料场至应急取水泵房栈桥段 DN2000 应急联通管道，总长约 378m，管道主要采用浅埋包管敷设及明敷。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69,585,961.62 元，其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61,221.48 元，暂列金额 4,096,448.72 元，纳土费 90,675.79 元，耗水费 926,771.49 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约 15 个月（预计约 455 日历天），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

方使用。

2.5 招标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四）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的工程施工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含临时用水、用电报批和安装、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租赁）；

（2）包工、包料、包安装、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等；

（3）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污水零排放），完工后路面恢复、河道恢复、土地复垦、树木保护迁移、复绿、复耕、土壤监测等工作；

（4）协调办理路政许可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及交通疏解方案等）。

（5）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用 BIM 技术，建立信息模型系统进行施工管理，建设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建设单位、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水务管理部门系统，实现工地管理信息实时传送；

（6）派员协调、配合完成相关工程报批、报建、工程验收、周边关系协调工作，如：穿越供电、供水、供气、国防、通讯等线路施工报批以及迁改；穿越国道、省道的施工报批及迁改等；穿越河道堤围的施工报批及迁改等；施工范围涉及的征租地拆迁工作。

（7）派员配合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综合调试、投产运行、竣工验收、质量创优和科技创新等工作。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包二次深化设计、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等，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按合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

按实计量结算。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申请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申请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申请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4 对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申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为60周岁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申请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申请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申请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 对投标申请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名，且均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供水规模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注：(1)类似业绩指供水规模达到 10 万 m³/d（含本数）或以上的给水工程。

(2)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供水规模）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申请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10 投标申请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调用的黑名单数据为准）。

4.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1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随资格预审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_半__小时内。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3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资格预审结果告知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4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5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申请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申请人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6.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合格投标申请人的确定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7.2 本项目采用的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采用合格制。

7.2.1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采用方式一（即合格制）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2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

7.3 资格预审投标申请人数或合格投标申请人数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

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永江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舜花、杨彩誉

联系电话：020-83542040、020-8354621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1.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招标人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见附件。

条款号：附件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条款号：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1 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联合体工作协议有联合体各方的签字、盖章，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负责人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条款号：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1 信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1 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符合招标公告第 3.9 条

现文：符合资格预审公告第 3.10 条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合格制：

2.2.1 初步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3 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的审查标准独立评审。

2.2.4 汇总审查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2.2.5 资格评审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2.6 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

有限数量制：

2.2.1 初步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的审查标准独立评审。

2.2.4 汇总审查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2.2.5 （1）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2 名）且少于等于 名（应为 7 名或以上。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6 名以上）时，取全部通过

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为合格投标申请人。

(2)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超过____名（应为 7 名或以上。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6 名以上）时，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得分=综合评价分数*____%+诚信评价分数*____%

2.2.6 综合评价：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7 诚信评价：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申请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2.2.8 选取综合评审得分前____名（应为 7 名或以上。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 N+6 名以上）成为合格投标申请人。

2.2.9 资格评审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招标人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

现文：合格制：

2.2.1 初步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3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的审查标准独立评审。

2.2.4 汇总审查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2.2.5 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2.6 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 2 章 投标申请人须知

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u> 联系人: <u>林永江</u> 电话: <u>020-3689937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 联系人: <u>方舜花、杨彩誉</u> 电话: <u>020-83542040、020-83546213</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 (标段四) 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 芙蓉嶂水库以东, 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1.1.6	资金来源	<u>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u>
1.1.6	出资比例	<u>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00%</u>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2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u>2025 年</u>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北京时间) (选择性条款)

		2、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5.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	1、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半</u>小时内，投标申请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对已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申请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如果投标申请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申请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申请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申请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开启投标申请人递交的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申请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3	资格预审文件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时前； 形式：投标申请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u> 具体要求：按照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期限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3</u> 天前
1.6.1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资格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4.5	签字和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手写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总则

本资格预审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2) “合格投标人”指通过资格预审获得投标资格的当事人。
- (3) “资格预审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根据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预审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除应遵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3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资格预审文件答疑、澄清与修改

1.3.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3.2 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答疑纪要、澄清或修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一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纪要、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3.4 答疑纪要、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申请人。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附件一）：

-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条件资料；
- (5)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 (6)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

1.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申

请人承担。

1.4.4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4.5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递交和解密

1.5.1 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5.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5.1。

1.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4 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5 本资格预审公告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和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7 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详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8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申请人的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结果告知

1.6.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

1.6.2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4 招标人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u>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u>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申请人声明	1、投标申请人声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委托投标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	投标申请人与其他投标申请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第 3.10 条
2.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证书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1、建造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2、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u>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u>
		专职安全员	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2、 <u>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u>

		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	--	--------	--

2. 资格审查和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办法

2.1 总则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2.1.2 投标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其是否符合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

2.1.3 为有助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4 投标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2.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1.6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7 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8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无效。

2.1.9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

2.2 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合格制：

2.2.1 初步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3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的审查标准独立评审。

2.2.4 汇总审查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2.2.5 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2.6 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

2.3 其他

2.3.1 合格投标申请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申请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2.3.2 原合格投标申请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2.3.3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3	投标申请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7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2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3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4	其他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

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中标价	规模	备注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五：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八：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社保证明。